

**职权编号：C2349900**

**1. 检查单：**水务 006-水环境保护检查单、水务 008-水环境水工程保护检查单（街乡）

**2. 检查模块：**水环境保护

**3. 检查项：**河湖-30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行洪的活动

**4. 检查内容：**在河道、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行洪的活动

**5. 检查标准：**

**5.1 依据名称：**《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》（2019 年 7 月 26 日修订版）

**5.2 依据条款：**

**第十九条**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，禁止下列行为：（三）倾倒垃圾和渣土、堆放非防汛物资；（十）其他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水工程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有第（一）项规定行为的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；有其他项规定行为的，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